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大唐黑龙江绥化庆安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分片式塔筒采购 招标公告

1 招标条件

本大唐黑龙江绥化庆安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招标人为大唐（绥化庆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最终用户为大唐（绥化庆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，出资比例为 8：2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分片式塔筒进行公开招标。

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编号：CWEME-202503QATT-W001

2.2 建设地点：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境内。

2.3 建设规模：300MW

2.4 建设工期：15 个月

2.5 设备名称：风机塔筒（含分片式）

2.6 数 量：48 套

2.7 技术规格：详见技术规范及图纸

2.8 招标范围：详见招标公告

2.9 交货地点：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大唐绥化庆安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车板交货。

2.10 交 货 期：2025 年 7 月至 10 月底完成全部供货，满足现场施工需求。

2.11 其 他： /

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通用资格条件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，且资产未被

重组、接管，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。

3.1.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

(1) 在信用中国网站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；

(2)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，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（“灰名单”、“黑名单”供应商等）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。

对于中标候选人/中标人，将在采购评审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，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，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。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。

3.2 专用资格条件

3.2.1 资质等级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（压力容器），或住建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，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。

3.2.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(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、资格条件等)：无。

3.2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2 个 100MW 及以上风电场塔筒供货业绩（机组单机容量为 5.0MW 及以上）；投标人还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1 个及以上风电场分片式塔筒供货业绩（分片式塔筒数量 5 台套及以上）。

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供货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，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。（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：合同首页、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页、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。用户证明须有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盖章/签字，可以是验收证明、使用证明、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供货的材料。）

3.2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2.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。

3.3 特别说明

3.3.1 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，属于工业和信

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的,以及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》成果的,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,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、使用业绩等要求。

4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: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3月04日17时00分(北京时间,下同),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网址: www.cdt-ec.com),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网址: www.cdt-ec.com),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。

4.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: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,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,《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》详见(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),咨询电话:400-888-6262。

4.4 其他注意事项:即日起,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。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,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,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。发票开具成功后,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,请在邮件中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,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。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,请拨打400-888-6262,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,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,即可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。

5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: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25年03月11日09时00分整(如有变化,另行通知),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,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3 开标场所:大唐电子商务平台“电子开标大厅”。

5.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,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,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400-888-6262或联系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。

5.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www.cdt-ec.com)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

标文件为准，商务投标文件、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，投标文件（含商务、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）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，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。

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n)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www.cdt-ec.com)上发布。未经许可，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；如有发现，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。

7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大唐（绥化庆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庆信大厦五楼 523 室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

邮编：100040

联系人：董鹏、夏襄宸

电话：010-68777531

电子邮件：xiaxiangchen@cweme.com

8 提出异议、投诉的渠道和方式

接收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电话：4008886262-3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路径：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cdt-ec.com>）后在平台首页-菜单栏-“异议投诉”-“异议投诉提交”-采购异议投诉栏“异议提交”中提出书面异议。

9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